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公告

京朝八里庄街道限拆公告字〔2026〕220001号

当事人：建筑的所有人、建设人、管理人不详

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小区46号楼7层房屋

案　由：违法建设

2025年6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小区46号楼6层基础上搭建的第七层建筑，具体为：该房屋为单层钢混结构，共计12间房，总长约65米，总宽约13米，建筑面积约845平方米，现空置。搭建时间为2006年。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复函、询问笔录（或无主公告）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

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16日